

## IBM GRC Professional Services

為支援 貴客戶之「雲端服務」，於接受 貴客戶之訂購時，本「服務說明」即適用於 Acceleration Services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### 1. Acceleration Service

#### 1.1 服務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服務選取其所要服務。

##### 1.1.1 IBM OpenPages with Watson Solution Planning Service

本「服務」可供 貴客戶使用 IBM 專案顧問服務、與 貴客戶建立夥伴關係，以及協同規劃 貴客戶之 IBM OpenPages with Watson on Cloud 起始部署及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。

##### 活動 1 - 專案啟動會議

本「專案啟動會議」將召集重要業務與技術利害關係人，共同討論實作之範圍與目標，並就專案規劃與可能階段規劃提供指引。 貴客戶主旨專家應審查現行狀態應用程式，並協助記載高階功能需求。聯合小組應確認資料來源與介面，以及專案設計之重要架構要素。

IBM 為執行下列事項，將在「活動 1」開始進行時，於雙方合意之日期召開「專案啟動會議」，會議期間通常為 3.5 日：

- 瞭解 貴客戶之解決方案目標
- 審查解決方案之業務與技術需求
- 以示範形式提供標準解決方案審查
- 驗證預期業務成果與成功準則
- 驗證業務成果之資料來源與資料備妥
- 驗證預算與資源可用度
- 確立 貴客戶及 IBM 在本專案上所扮演之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；

##### 活動 2 - 解決方案規劃之建議與協助

依「活動 1」所設定之優先順序及其規定，在時間許可下，IBM 應召開並協助進行協同工作講習會、審查說明文件及執行下列活動：

- 記載「解決方案」摘要與需求回應（從專案啟動會議提出者）
- 定義解決方案之配置工作及客製作業假設條件
- 訂定解決方案之測試及部署工作
- 訂定解決方案之訓練工作
- 訂定解決方案之資料移轉及汲取工作
- 訂定投入工作之資源提供（客戶及 IBM）
- 研擬高階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，其中載明擬定實作階段與時程劃分點

##### 活動 3 - 最終審查

完成「活動 2」後，在時間許可下，IBM 將與重要權益關係人召開最終審查會議，俾以確保同意並密切配合解決方案規劃結果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對範圍、發現項目與建議及解決方案目標完成計劃書進行最終審查
- 討論並密切配合後續動作項目之後續計劃

以下為進行「最終審查」後所提供之交付項目：

- 解決方案評估摘要：  
記載所審查及討論之重要主題，包括高階專案時間表、優先順序及擬定解決方案方法。
- 擬定方法時程表：  
「解決方案評估摘要」所載擬定解決方案方法之高階工作評估。

本「服務」為履行解決方案規劃約定而提供上限為 130 個資源服務時數之 IBM 專案顧問服務，其中可能包括由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、專業領域負責人、Cognos 負責人、首席諮詢工程師及專案經理提供之服務。

## 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無本「雲端服務」適用之 Data Sheet。

個人資料處理：

- a. 處理受 i) 「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GDPR)」 (規章 (歐盟) 2016/679) 或 ii) 載明於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之其他資料保護法拘束之「個人資料」，並非本「服務」之預定用途。貴客戶有義務依其自己之責任，確認「內容」中並未提供受 i) 「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GDPR)」 (規章 (歐盟) 2016/679) 或 ii) 載明於 <http://www.ibm.com/dpa/dpl> 之其他資料保護法拘束之「個人資料」。
- b. 如有變更，貴客戶應以書面通知 IBM，並適用位於 <http://ibm.com/dpa> 之「IBM 資料處理附錄 (DPA)」及所合意之「DPA 附件」，且該附錄及附件應納入本合約，並較本合約中之牴觸條款優先適用。

## 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本「服務」不提供任何「服務水準協定」或「技術支援」。

## 4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### 4.1 計費度量

Acceleration Service 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約定」為「雲端服務」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。

### 4.2 遠端服務費用

遠端服務，不問已使用與否，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。

## 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 (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)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### 5.1 著作物

IBM 執行前揭「活動」時專為 貴客戶所開發而交付 貴客戶之著作物 (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著作)，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，貴客戶擁有該開發著作物之著作權。貴客戶授權 IBM 使用、執行、複製、展示、演出、再授權、散布及製作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。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、永久性、非專屬性、全球性、已付清費用之授權。

### 5.2 附加約定條款

貴客戶所購買之各項「約定」，係基於以下主要假設：

- a. 成效取決於 貴客戶之管理階層及人員是否完全投入及參與。
- b. 貴客戶須於 IBM 履行之「約定」前完成約定前置作業問卷，以協助 IBM 為適當之準備。
- c. 為預估後續「IBM 雲端服務約定」，本「服務」之交付項目，其有效期間為 3 個月。

### 5.3 貴客戶之其他責任

- a. 貴客戶應為 IBM 提供對 貴客戶系統與資源之存取權限，以利 IBM 執行 貴客戶所要求之活動。
- b. 貴客戶應提供適當人員協助 IBM 履行其責任。
- c. 貴客戶應指派特定人員一名，該人員係本「服務」相關 IBM 通訊之主要聯絡人，並具有代表 貴客戶處理本「服務」一切相關事項之權限。
- d. 貴客戶應確保其人員可提供 IBM 就本項「服務」之提供而合理要求之協助。 貴客戶應確保其人員具有適當之技能與經歷。該（等）人員未能依規定履行職責者， 貴客戶應指派適當之額外或替代人員。
- e. 貴客戶於履行本「服務」時，應就下列事項之討論妥為準備：
  - 程式範圍、目標及整體時間表；
  - 架構上之重要需求及偏好整合方式；及
  - 組織、資源及訓練考量。